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78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杨武万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3号
向世伟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1号
李万平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7号

曹海清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10625 号
-----	-------	-------------------------

附件：1、杨武万 催告书
2、向世伟 催告书
3、李万平 催告书
4、曹海清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3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3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1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63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武万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武万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785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1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1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62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向世伟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向世伟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06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7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1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63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万平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万平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044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062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1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62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曹海清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曹海清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7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3日